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二零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贵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股东代理人可不必要是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此外，凡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在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贵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2,382,238,52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365,740,58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8.2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3,697,943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55%。

经核查，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 H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根据已经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的 H 股股东名册、书面回复及委托书等文件予以认定，本所律师不对 H 股股东资格进行认定。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一）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80,481,328股赞成，1,757,2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380,481,328股赞成，1,757,2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380,478,328股赞成，1,760,2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266,998,785股赞成，1,760,2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2,380,481,328股赞成，1,757,2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2,380,481,328 股赞成，1,75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 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80,481,328 股赞成，1,75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 %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7,001,785 股赞成，1,75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5% 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2,380,481,328 股赞成，1,75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 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380,481,328 股赞成，1,75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7,001,785 股赞成，1,75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5% 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2,160,848,232 股赞成，221,390,296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0.71%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47,368,689 股赞成，221,390,296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62% 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2,160,848,232 股赞成，221,390,296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0.71%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47,368,689 股赞成，221,390,296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62% 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宋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361,496,83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13%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8,017,294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2.28% 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0.2. 《补选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361,798,7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14%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8,319,19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2.39% 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 《补选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380,447,936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2%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6,968,39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3% 赞成。

经核查，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2,144,350,289 股赞成，221,390,296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0.64% 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47,368,689 股赞成，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7.62% 赞成。

经核查，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2,144,350,289 股赞成，221,390,296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

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6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47,368,689 股赞成，占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62%赞成。

经核查，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13,697,94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赞成。

经核查，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结果：13,697,94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赞成。

经核查，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熊力

经办律师: _____

吴林涛

经办律师: _____

任仪

2019年5月21日